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再倫與光大集團訂立租賃協議。

由於光大集團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租賃協議得出之各個可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租賃協議

- 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 業主：再倫
- 租戶：光大集團
- 該等物業：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7樓2704室其中部分，總樓面面積約為295.24平方米（約3,178平方呎）
- 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 全年租金：港幣1,176,000元（每月港幣98,000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及水電費用
- 租金按金：港幣196,000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租賃協議涉及之該等物業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由光大集團用作其中一個辦公室。根據再倫與光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份租賃協議，光大集團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止年內所付每月租金為港幣63,560元，相當於該等物業當時之市場租值。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應付租金乃參考根據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特許測量師衡量行編製之估值報告得出之市值租金港幣98,000元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

3.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投資、物業投資及環保業務。光大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本集團外，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證券、保險及投資管理業務。

由於光大集團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就租賃協議得出之各個可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4. 釋義

- 「董事會」指董事會
- 「光大集團」指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權益
- 「本公司」指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幣」指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再倫」指再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再倫與光大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范仁鶴先生、黃朝華先生、黃錦聰先生、陳爽先生、張衛云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